



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(摘要)

——2022年2月23日在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章润

各位代表:

现在,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,请予审议。

过去五年,我们担主责强主业,实现了办案质效新提升。两级法院受理案件486467件、办结477734件。在省法院通报的11项重点审判质效指标中,淮安法院有10项进入全省前四,其中3项第一、4项第二。2场庭审、2份文书入选全国法院年度百优,66个案例被作为全国、全省典型案例发布。

过去五年,我们谋大局议大事,彰显了服务发展新担当。市法院获评全省金融生态县创建工作先进单位,连续两年被授予全国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,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。建成全省首个涉台纠纷调处中心,设立全省首个野生鸟类生态修复基地,建立全国首个凹土协同保护机制。

过去五年,我们解民忧增民利,展现了司法为民新作为。执行“破壁”行动成效受到最高法院分管领导批示肯定。诉讼服务平台质效评估得分在2021年升至全省第二,3家基层法院被确定为全省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示范法院。“一码解纷”智调平台获评全国智慧法院建设十大创新案例、全省2018—2020年度法治建设创新奖。市法院获评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、“七五”普法中期先进集体。

过去五年,我们抓典型树典范,取得了创先争优新突破。9项改革经验入选上级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。案件繁简自动识别系统获评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优秀创新案例。“六专四室”警务信息化建设经验被最高法院推广。2次获得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奖,2篇文章获得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一等奖。165个集体、199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,涌现出“全国文明单位”清江浦法院、“全国模范法官”姚玉梅等先进典型。

一、紧贴中心工作,聚力护航高质量发展

——打造营商环境法治高地。在全省率先对标世界银行评价标准,开展营商环境指标优化行动。一视同仁对待各类市场主体,一审审结商事案件56072件,标的总额565.62亿元。建立破产审判“1+10”制度体系,在全国首创破产财产处置信息发布机制。共帮助26家企业重整再生,引导716家

企业清算退出,释放沉淀资产143.53亿元,盘活土地房产919.95万平方米,安置职工30988人。

——保护产权和企业权益。出台助推民营经济发展的“两意见一方案”,保障企业家安心投资创业。审慎适用司法强制措施,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。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,一审审结知识产权案件2211件。

——推动扩大对内对外开放。妥善化解高铁新区、城市快速路、京沪高速扩容等重点工程建设引发的纠纷910件。联合市台办落实助推台商台企发展的“十六条举措”,建立涉台一审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机制,一审审结此类案件436件。

——筑牢美丽淮安司法绿坝。建成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,一审审结环境资源案件784件。加强生态损害赔偿,判令321名刑事被告人承担生态修复责任,累计补种树苗5570余株,放生鱼苗172万余尾,缴纳生态修复基金1045万元。

——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服务脱贫攻坚,1072名干警与低收入家庭结对帮扶。出台人民法院助力乡村振兴“二十四条意见”,开展“一法庭一品牌”创建活动。规范和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,一审审结涉农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案件371件。妥善解决农民工“忧薪烦事”,为1.75万名农民工追回“血汗钱”3.67亿元。

二、深化平安建设,助力实现高水平安全

——扎实推进扫黑除恶。一审审结涉黑恶案件100件686人,摧毁黑恶势力犯罪组织58个。制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“十八条意见”,建立起长效常治工作机制。

——依法打击刑事犯罪。坚持惩防结合、宽严相济,一审审结刑事案件16396件23390人。严惩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,一审审结“杀抢绑”犯罪案件173件,对“7·6”重大暴力袭警案的2名被告人依法判处死刑。

——重拳惩治贪污腐败。一审审结职务犯罪案件259件286人。严厉打击群众身边的“微腐败”犯罪,一审审结涉及惠民补贴、扶贫救助、社保资金管理等领域案件50件。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打,判处行贿犯罪27件28人。

——有效防控重大风险。一审审结涉疫

情犯罪案件33件,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纠纷650件,帮助348家企业稳岗复产。防控金融领域风险,一审审结金融纠纷案件15803件。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,一审审结非法集资等犯罪案件117件。防控房地产市场风险,坚持“房住不炒”定位,一审审结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17275件,协助处置55个“问题楼盘”。防控安全生产领域风险,一审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等案件113件。

三、增强法治供给,着力促进高效能治理

——实质化解行政争议。坚持监督和支撑并重,一审审结行政案件3821件。审查非诉行政案件2921件。会同市司法局设立行政争议纾解分中心。

——持续深化诉源治理。诉前调解成功率全省第一。建成道交、物业、金融、知产等类型化诉调对接平台。全市法官进网格参与化解纠纷2.57万起,发出司法建议1317件。以“无讼淮安”创建为引领,打造社会治理特色品牌。

——大力弘扬法治精神。审结“全国首例英烈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”,被写入最高法院工作报告;审结“开具‘大小处方’套取医保资金案”,被最高法院作为典型案例发布;审结“虚构劳动关系侵吞企业资产案”,入选全省法院审判监督十大典型案例。

四、践行为民宗旨,倾力保障高品质生活

——全心全意改善诉讼服务。构建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,实现诉讼服务事项一站通办、一网通办。开展“四不”问题专项整治,健全12368诉讼服务热线督导和交办机制。建立“准法云达”集约送达中心,在全省率先实现集中送达全域全覆盖。加大司法救助力度,为困难当事人减免免交诉讼费3297.66万元,发放救助资金2912.55万元。

——用情用力保障民生权益。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,一审审结“衣食住行、业教保医”等民事案件161483件。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,一审审结产品质量纠纷案件394件。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,一审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4789件。联合市妇联开展“法护家园”活动,化解婚姻家庭纠纷41960件。

——常态长效攻坚执行难题。执结案件

189562件,执行到位标的额303.50亿元,2021年淮安法院执行完毕率、实际执行到位率居全省第一。加大拖欠民企账款和涉民生案件执行力度,兑现企业债权82.47亿元,发放民生款项41.62亿元。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,发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13.22万人次,将已履行义务的4.82万人从“黑名单”中移出。

五、锐意改革创新,奋力打造高质量审判

——抓司法制约监督严责任。制定不同审判主体权责清单,细化办案责任和监管责任,确保权力履职有章可循。落实院长带头办案制度,全市法院院长参与或承办案件292392件,占结案总数的61.20%。

——抓诉讼制度改革提效能。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,推进一审行政诉案件集中管辖改革。力推案件繁简分流改革,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由2016年的96.54天降至2021年的66.43天。

——抓智慧法院建设强支撑。研发“安澜云审”全景庭审系统,完成226个科技法庭改造,迭代升级执行指挥中心“854”模式,开发标的物精细化管理系统。

六、从严管党治院,努力建设高素质队伍

——淬炼忠诚品格。扎实推进队伍教育整顿,组织政治轮训4200余人次;开展问题线索大排查大起底,落实落细各项顽疾整治措施,完善抓源治本机制220余项。

——磨炼过硬本领。强化专业训练,开设“法官大讲堂”,组织分岗分类培训597期。突出实践锻炼,建立上挂下派、跟班先进等制度;4名法官获评全省审判业务专家。大兴调查研究之风,建成司法调研人才库,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调研文章3200余篇。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,完善优秀年轻干部选育管用机制。

——锤炼优良作风。建立全方位综合监管“1+10”制度体系,构建契合法院特点的“嵌入式”监督模式。深化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以“零容忍”态度查处与行使司法权有关的违纪违法36人。

五年来的奋进历程,使我们深切体会到: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,必须坚持党的绝

对领导这一最高原则,必须扛牢服务中心大局这一重要职责,必须站稳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,必须坚守维护公平正义这一价值追求,必须激活全面深化改革这一动力源泉,必须聚焦过硬队伍建设这一永恒主题。

2022年,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、市第八次党代会部署要求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抓牢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政治社会环境这一主线,全面深化现代法院建设实践,奋力打响高质量司法淮安品牌,为聚焦打造“绿色高地、枢纽新城”,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一是维护安全稳定,在参与治理上发挥更大作用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,持续打好风险防控攻坚战。专注打造多元解纷“淮安样本”,促进更多纠纷在诉前化解、在网上解决。创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,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。加强行政审判工作,紧抓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。

二是护航跨越赶超,在服务大局上扛起更重责任。强化“案案都是营商环境”理念,着力构筑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法治高地。完善“五位一体”生态司法模式,用法助力绿色低碳发展。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,积极开展跨区域司法协作。

三是谋实惠民举措,在司法为民上追求更优成效。开展“全域诉服”专项活动,推进诉讼事务“一窗办理”“一次办好”。接续实施司法惠民实事,健全治理欠薪长效机制,加大司法救助力度,加强涉诉信访化解,全力争创“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”。

四是优化办案机制,在改革创新上培育更多经验。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。贯彻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,全面深化案件繁简分流,加强审判监督管理。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,正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加强司法责任体系建设,完善司法制约监督机制。

五是严格教育管理,在队伍建设上树立更高标准。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,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实践走深走实。有序实施“准司法英才”培育计划,努力造就更多高层次审判人才。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,确保法官清正、法院清廉、司法清明。

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(摘要)

——2022年2月23日在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刘月进

各位代表:

现在,我受薛国骏检察长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,请予审议。

过去的五年,是淮安检察发展不平凡的五年。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坚强领导下,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,履职尽责、创新进取,办理“四大检察”案件93497件,市检察院荣获全国文明单位、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称号,荣立省检察院“集体二等功”,有关工作被最高检、省检察院、市主要领导批示肯定74次,在省检察院、市年度考核中取得较好成绩,基本实现整体工作和服务大局人民满意度省、市前列“两大目标”。

一、践行能动检察,为大局服务、为发展护航

致力法治营商环境优化。出台《服务企业、护航经济发展检察指引书》等文件,成立服务民企专班,设立服务台企工作站。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842人,同比上升40.2%。依法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罪、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等103件163人。

强化企业和创新保护。对初次犯罪、情节轻微、完成合规等涉罪民企人员不批捕、不起诉314人。监督清理既不撤案又不移送的涉企刑事“挂案”153件。起诉侵犯著作权、假冒注册商标等犯罪75件259人,1件案件入选全国打击侵权盗版大案,市检察院被国家版权局表彰为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。

助推美丽淮安建设。起诉污染环境、非法捕捞等犯罪309件943人,在全省率先建成增殖放流、补植复绿修复基地。推动成立大运河保护同盟、环洪泽湖生态保护联盟。摸排生态治理线索577件,诉前建议督促整改99%。“实施生态司法保护行动”被评为全省优秀法治实事项目。

二、树牢为民宗旨,保一方安宁、护幸福生活

圆满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。批

捕、起诉涉黑恶犯罪1033人,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8人、追捕追诉74人。移送“保护伞”线索被查实21条,督促查扣冻结涉案资产7917.3万元,推动出台行业治理意见7件。

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。依法批准逮捕、提起公诉33208人,起诉故意杀人、绑架等严重暴力刑事犯罪175人。坚持“少捕慎诉慎押”,不批捕2274人、不起诉2753人,检察环节诉前羁押率降至14.6%、全省最低。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“利剑”作用,案件适用率达93.1%。1份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类建议被评为全省十大优秀检察建议。

强化美好生活法律守护。积极投身“疫”、组建党员先锋队、青年突击队等参加一线防控1400余人次,依法办理妨害疫情防控、危害公共卫生安全等犯罪33件53人。起诉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312人。群众信访7日内程序性回复、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回复5892件(次),涉信访积案化解率先全省第一。

三、加强法律监督,促司法公正、守公共利益

刑事诉讼监督持续优化。开展刑拘未逮捕未移送案件监督等专项活动,监督立案253件、撤案884件,纠正漏捕327人、漏诉258人。提出、提请抗诉案件获法院采纳39件。对侦查、审判、刑罚执行活动中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1751件。

民事检察监督持续强化。监督民事生效裁判案件306件,较前五年上升60%。监督虚假诉讼案件172件。开展“检促公正”等专项监督23次,对不当保全、违法调解等情形发出检察建议1003件。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、终结审查决定907件。

行政检察监督持续强化。受理生效行政裁判监督案件108件,办理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52件,较前五年分别上升116%、206%。对行政审判中违反法定期限等情形发出检察建议57件。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19件。

公益诉讼检察持续细化。立案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77件,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015件。针对防渗渠质量不过关、农村水系被污染等开展专项监督,助力乡村振兴。办理行政公益诉讼程序案件1007件。市检察院办

理了全国首例英烈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。

四、深化改革创新,增强原动力、提升影响力

纵深推进司法体制改革。完成人员分类管理改革,精选员额检察官199名。起诉检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321件369人。完成内设机构系统性、重构性改革。深化考评机制改革,建立健全职权清单、监督制约、业绩评价“三项机制”。

创新完善办案机制模式。深化运用“案-件比”质效评价标准,自行补充侦查案件数量年均增长超50%,延长审查起诉期限、退回补充侦查降幅均超80%,办案周期进一步缩短。联合审判、侦查机关完善相关制度20余项。建立健全案件繁简分流、集中速裁等机制,推动小案快办、繁案精办、类案专办。

用心用情做好未检工作。推动淮安“春风未检”提档升级,办理的于某虐待继女案创下三个全省首例。承办全国未检工作现场会,最高检未检工作白皮书13次提及淮安。两级检察院获得未检工作创新实践基地等国家级荣誉18项、省级荣誉48项。

大力推进智慧检察建设。检察智慧投入使用,网上单轨制办案基本实现。公益诉讼巡回检测站可快速开展水质、土壤等检测,探索建立淮安环境电子地图。智能化办案中心被列为全省检察机关5个集中办案点之一。研发的图像智能分析管理系统获评全国智慧检察创新案例。市检察院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网信工作先进集体。

五、重抓队伍建设,锤炼硬能力、锻造优作风

切实增强政治自觉。扎实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等,开展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等学习研讨313次。坚持重大事项、重大案件、重要工作及时请示报告。创新开展“融党建”工作,获中宣部《党建》杂志推广介绍。

不断提升专业素质。深入推进学习型、研究型、书香型机关建设,开展各类小课堂培训、比武竞赛等“教学练战”活动836次。组建黑恶势力犯罪、职务犯罪等专业化办案团

队16个。4名干警入选最高检专业人才库,27名干警在省级以上业务竞赛中获奖。

强化纪律作风建设。严格落实“三个规定”,记录填报数量居全省前列。出台领导干部“六个带头”强化担当改进作风的意见,入额院领导亲历性办理重大有影响案件463件,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153次。

六、接受监督制约,落实严要求、规范用权力

主动接受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。全面梳理、整改落实审议报告、意见建议326条,28件议案、提案全部办结。向两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公益诉讼、认罪认罚等93次,定期通报检察工作92次,制度性文件备案审查77件(次)。深入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月、检察开放日等活动,主动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视察调研3317人(次)。

自觉接受履职制约。支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,对违纪违法检察人员立案处理17人。对公安提请复议复核案件、法检认识分歧案件,逐案审查、反向审视、专题剖析,倒逼办案质效提升。选聘特约检察员、人民监督员89人,邀请参加公开听证、庭审观摩等活动900余次。

切实规范司法行为。创设“嵌入式”监督机制,做到放权不放手。实时动态监控办案流程,制度化开展督导检查183次,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3213件(次),及时发现整改各类办案瑕疵436个。依法公开各类法律文书1.2万余份。

过去的五年,是淮安检察戮力同心、砥砺前行五年,也是矢志突破、勇创佳绩的五年,全市检察机关共有163个集体、185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表彰,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个人一等功获得者李思雪、全省人民满意公务员唐昕等一批先进典型。3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,96件案件入选省以上典型案例、公告案例等,案例打造工作全国前列、全省第一。

回首五年来的工作,我们深刻体会到:必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,必须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,必须始终坚持为人民司法,必须始终接受监督制约,必须始终加强检察队伍建设。

2022年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之年,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,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。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: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,保障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为首要政治任务,坚持系统观念,强化法治思维,树立强基导向,全面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,努力以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为淮安聚焦打造“绿色高地、枢纽新城”,全面建设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作出检察机关应有的贡献。

1.胸怀“国之大者”,将能动检察落得更实。时刻保持政治清醒,坚决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增强做好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。严厉打击影响国家政治安全、社会大局稳定、人民安居幸福的犯罪,助力保障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、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、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。回应民生需求,办好民生小案、打造民生检察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检察获得感。

2.聚焦发展大局,将服务保障做得更好。持续贯彻“项目为王、环境是金”理念要求,不断深化“检护发展、至准则安”品牌打造,通过依法办案、司法救助等,让本地群众安心;通过检护民企、优化营商环境等,让在淮企业安心;通过落实平等保护,让旅淮人员安心。

3.深耕主责主业,将法律监督做得更优。以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为契机,提升法律监督质效。强化刑事立案、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,完善刑事执行监督,精准开展民事、行政公益诉讼,让老百姓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强化智慧检察建设,加强对内外数据资源的集合统筹、深度分析和应用,让科技赋能法律监督。

4.切实从严从紧,将队伍建设抓得更牢。围绕“四个铁一般”目标,坚持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方向,以强作风、重落实、提效能为导向,健全完善激励保障、监督制约等机制,推动检察队伍政治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能力建设、作风建设一体推进、整体提升,凝聚起推动淮安检察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。